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8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OHEN MICHAEL D

選任辯護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濃律師

吳佩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40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COHEN MICHAEL D（下稱被告）就本案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尚屬適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警詢時因認告訴人確有竊取被告背包內之考卷及辱罵被告，惟於偵訊時，距事發已過約2個月，被告記憶已非清晰，故被告雖仍認係告訴人竊取背包內之考卷及辱罵被告，但唯恐記憶有誤，僅表示係合理推斷告訴人竊取被告背包內之考卷，以及不確定被告辱罵內容。而被告在柏克徠補習班及另所日校教學對象超過100名學生，而於110年10月12日或10月13日，被告原將許多包含柏克徠補習班學生及日校學生考卷放置背包內，被告亦確實遺失日校學生之考卷，因此認

01 為係遭告訴人竊取。況依被告認知，教唆或幫助他人竊盜亦
02 構成犯罪，縱告訴人未親自實行竊盜行為，其亦有可能教唆
03 或幫助他人實行竊盜行為，而構成教唆犯或幫助犯。

04 (二)被告為美國人，雖能聽懂部分中文，但掌握及理解能力非
05 佳，故無法排除被告聽錯或會錯意之可能，始認為告訴人曾
06 辱罵被告，且係以「壞老師」及「白癡」等字眼辱罵。再
07 者，根據上訴人之認知，教唆或幫助他人竊盜，依法亦構成
08 犯罪。

09 (三)故本案縱使被告係因個人主觀見聞，而誤判或懷疑告訴人曾
10 竊取背包內之考卷及辱罵被告，或對於事實誇大其詞，但非
11 刻意虛構事實，依法不得論以誣告。況被告所申告之事實並
12 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自不得因所訴事實
13 不能積極證明為真實，或因證據不充分，致告訴人不受追訴
14 處罰，即以誣告罪相繩云云。

15 三、本院查

16 (一)原審依憑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謝幸真、證人即在場人
17 周富楨、顏甄瑩等人之證述、卷附110年10月13日伯克徠補
18 習班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1
19 年1月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03028777號函文暨職務報告、
20 原審勘驗110年10月13日伯克徠補習班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21 勘驗筆錄、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警詢筆錄、臺灣臺北地方
22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984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證據資料，認
23 定被告明知並無遭告訴人竊取或侮辱之事實，卻仍加以虛構
24 並提出刑事告訴，已有誣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至明，且
25 被告為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其告訴行為將使告
26 訴人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是被告有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意
27 圖，而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
28 由，並就被告所主張之辯解予以指駁，俱有卷存事證可按，
29 核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

30 (二)被告上訴主張確無足採

01 1.證人謝幸真於偵查中證稱：其並未於110年10月13日碰觸被
02 告之背包，亦未辱罵被告，因為當時有兩位警察在場，所以
03 都是警察在跟被告溝通並請他離開等語明確，而證人顏甄瑩
04 則證稱：其並未於110年10月13日看到告訴人去翻被告的背
05 包並拿出考卷，當天狀況是被告衝進來辦公室，並且把自己的
06 包包放在椅子上，因告訴人與周富楨詢問是否有學生的東西
07 在被告那邊，後來是一個警察把被告背包裡面的東西抽起
08 來，告訴被告說返還別人物品，被告自己翻了文件之後，把
09 其中的幾張抽出來給伊及其他同事等語甚詳，是前揭證人所
10 述已屬一致。

11 2.又原審當庭勘驗110年10月13日伯克徠補習班內之監視器錄
12 影畫面，均未見告訴人有接觸被告背包或辱罵被告，且背包
13 均在被告之視線範圍內，被告亦曾多次自行開啟背包拿取物
14 品，被告與告訴人亦未曾有何種交談，與被告交談者均為在
15 場警員，有原審勘驗筆錄可稽，並與前揭證人即告訴人、顏
16 甄瑩之證述吻合，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
17 並未見告訴人有接觸其背包或對其辱罵之情況。綜合上開證
18 人證述內容與原審勘驗筆錄內容，可證於110年10月13日16
19 時47分至18時48分間，告訴人確實並未接觸被告之背包，亦
20 未與被告有交談之情形，遑論對被告辱罵「壞老師」、「白
21 痴」等語。

22 3.基此，被告110年12月22日至新生南路派出所報案時陳稱：
23 「我在110年10月13日下午6時許在和平東路二段18巷9號
24 內，有2人竊取我背包裡的東西，他們是伯克徠補習班的負
25 責人分別是MonicaHsieh【即告訴人】、JonathanChou」、
26 「（警：你於何時發現拿走？）我有在當場看到他們從我背
27 包拿走」、「（警：你損失的物品為何？）那些東西是我在
28 其他地方補習班的學生的考卷」、「（警：你於何時遭到何
29 人公然侮辱？）一樣是在110年10月13日同個時間地點，對
30 方也有公然的罵我、侮辱我」、「（警：對方是用何種方式
31 公然侮辱你？）對方用很多詞語罵我是壞老師之類的，還用

01 國語罵我白癡，我覺得他們罵我的那些詞語有貶低我是老師
02 的身分」、「（警：你是否要對誰提出告訴？提出何種告
03 訴？）是，對MonicaHsieh、JonathanChou提出竊盜及公然
04 侮辱告訴」、「（警：是否知道謊報刑事案件或使公務人員
05 登載不實須負法律責任？）知道」等報案內容，而陳稱其有
06 目擊告訴人竊取其物品並對其為侮辱行為，均非屬實，核屬
07 虛構並提出刑事告訴，已有誣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至
08 明，且被告為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其告訴行為
09 將使告訴人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是被告有使告訴人受刑事處
10 分之意圖，亦為灼然。

- 11 4.另被告於110年12月2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問：你說
12 他們從你背包拿走考卷，這件事有誰看到？）當時我是在處
13 理其他事情，當我一轉身就看到有人拿著從我包包裡拿出來
14 的考卷。因為當時情況很慌張，很多人在吼我，我不記得是
15 誰，但我知道有人拿著應該在我包包裡的考卷。因為這是很
16 厚一疊東西所以也有可能不只是考卷」、「（問：既然不記
17 得是誰拿考卷，為何又在警局對告訴人提告？）我覺得應該
18 是他們兩個中一個」、「（問：你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你的
19 指訴為真？）我提告的這兩個人是最有可能有動機的兩個人
20 人，而且他們兩個人過去對我最不公平」、「（問：謝幸真
21 是說什麼話侮辱你？）大部分是說台語或中文，我聽不懂
22 」、「（問：聽不懂為何認為是他們在罵你？）我確定他
23 們是在吼我，這個動作是不需要翻譯的」。復於111年1月4
24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因為我確定有人拿不是他們的
25 試卷，而且他們兩個是對我最有攻擊性的」、「（問：若當
26 日有人拿你的試卷，為何不直接跟在場的員警說？）我認為
27 我有，我要澄清一點是我說他們兩位對我有攻擊性的人，是
28 指我認為他們兩個最有可能是做這件事的人，我還是蠻確定
29 他們有做」；再於112年2月3日原審準備程序訊問時供稱：
30 「（法官問：對於你認為告訴人謝幸真是竊取你背包物品
31 的人，你有任何具體的證據證明你的想法嗎？）目前沒有具體

證據，但是不能因為我無法提出謝幸真竊取我物品的具體證據就認為謝幸真並沒有竊取我的物品，就我的認知以及我和他共事的經驗，我認為謝幸真竊取我的物品，但我無法在法庭證明，我也認為謝幸真的確對我公然侮辱，我想進一步說明，無論謝幸真是竊盜或教唆其他人竊盜我的物品，我的認知都是他有竊取我的物品，至於公然侮辱，對我而言我認為已經受到侮辱，而已經構成公然侮辱」；於112年5月17日原審準備程序訊問時供稱：「我自始至終都說是謝幸真可能拿了我的東西，可能對我公然侮辱，我覺得 (felt)他有可能做這些事情...我一直以來的用詞都是felt」等語。觀諸上揭被告供述，被告主觀上認為告訴人有竊取其物品或對其為侮辱行為，非基於任何證據、跡象，而完全出自個人之臆測或感覺，況且，被告於案發時完全未見到告訴人有拿取其物品，則被告在其明知並未親見告訴人有竊取其物品、告訴人完全未與其對話之情況下，亦無其他可使一般人有合理懷疑之證據或情況下，即逕自虛構其並未實際目睹之情況，而於110年10月22日時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實難認為被告有基於何種緣由而對事實有所誤解、甚或係誤判或合理懷疑告訴人教唆或幫助竊盜，並因此誤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之情事。

5. 又案發當時告訴人完全未與被告對話，則被告根本無從聽錯、會錯意之可能，被告辯稱其為外國人，依其認知告訴人對其辱罵之內容為「壞老師」、「白痴」，但不能排除被告有聽錯或會錯意之可能云云，自屬臨訟卸責。

(三)被告於偵查中雖辯稱其亦可能記錯日期，告訴人偷竊及對之辱罵之日期可能是110年10月12日云云，惟其前往警局，已具體指述告訴人係於110年10月13日下午對其為竊盜、公然侮辱之罪行，其亦係親自見聞。復空言稱日期不重要，如果有人犯了罪就是犯罪，因為其提告的對象是最有可能有動機的，之前對其亦不公平云云，顯見被告知悉所指確非事實，更無證據得以相左。況110年10月12日之伯克徠補習班監視

器錄影畫面內容（共計4個檔案，長度分別為30分、30分、30分、30分、20分），已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並製作截圖在卷，依此等勘驗報告及截圖所示，除被告自行全程在場，且有數度自行打開背包檢查物品、或由警方自背包取出文件及被告自行檢查文件再取出部分文件交予補習班人員，最終自行收拾背包並在員警陪同下離開外，並未見告訴人有何翻動被告之背包或取走相關物品之舉措，被告實無記錯日期、誤判或懷疑告訴人曾竊取背包內之考卷之可能，仍屬刻意虛構事實。至辯護人聲請勘驗上開110年10月12日之伯克徠補習班特定時段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主張依是日雙方劍拔弩張之情境，告訴人確有可能辱罵被告或使被告誤認、懷疑告訴人曾辱罵被告；且有部分時段，被告面對窗戶而背對眾人，於員警翻動被告背包之同時，告訴人有經過，其後員警將考卷從被告之背包中取出，被告不久回頭後發現該名員警一手持該疊考卷，告訴人又回到房間內，被告依此段情境之記憶及依據告訴人過往對其之態度而誤認、懷疑告訴人竊取被告之考卷等語，然此顯然係被告或辯護人事後觀覽110年10月12日之伯克徠補習班特定時段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徒以「當時雙方處於劍拔弩張情事」，告訴人應有可能辱罵被告；「於員警是被告背包中取出考卷後，告訴人經過」等細節，意欲拼湊而成被告有記憶錯誤或誤認之情，然此反足徵被告對告訴人提起竊盜及公然侮辱告訴時之報案內容，均非屬實，核屬虛構並提出刑事告訴，當有誣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至明，且被告亦知悉其告訴行為將使告訴人受刑事追訴之危險，而有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亦為灼然。故被告誣告犯行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自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原審業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予指摘，自屬無據，並經本院補充指駁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前
02 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
03 歷次入出境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公示送達證書及駐
04 芝加哥辦事處113年7月24日芝加字第11350322220號函暨檢
05 附之駐芝加哥辦事處配合辦理執行文書送達結果表等件在卷
06 足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等陳述逕行
07 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4 法官 王耀興
15 法官 古瑞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君縈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27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1年度訴字第740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998
03 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COHEN MICHAEL D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06 事 實

07 一、Cohen Michael D前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8 ○0號伯克徠語文補習班（下稱伯克徠補習班）之教師，其
09 明知伯克徠補習班班主任謝幸真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16時4
10 7分至18時48分間，並未竊取其背包內之考卷，且未有對其
11 辱罵「壞老師」、「白癡」等字眼，竟仍意圖使謝幸真受刑
12 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0年10月22日向臺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下稱新生南路派出所）承
14 辦員警，誣指謝幸真涉有竊盜、公然侮辱之罪嫌，經臺灣臺
1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984號不起訴處分確
16 定。

17 二、案經謝幸真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
21 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2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3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24 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Cohen Michael D就本判決所
25 引用下列各項屬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不爭執作為證據
26 （本院卷二第141、151-153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27 情況均無不適當之情形，是依前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110年10月13日有在伯克徠補習班
02 內，且當日係由警員將被告背包內之文件取出，而告訴人
03 謝幸真並未接觸其背包，且有於110年10月22日向有偵辦
04 犯罪職權之該管公務員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
05 南路派出所承辦員警提出刑事告訴之情事，惟矢口否認有
06 何誣告犯行，並辯稱：其係合理推斷告訴人是最有可能竊
07 取其背包內考卷之人，亦不能排除告訴人可能教唆或幫助
08 他人實施竊盜犯行之可能，亦確信告訴人有對其辱罵；而
09 依被告認知告訴人對其辱罵之內容即為「壞老師」、「白
10 痴」，但不能排除被告有聽錯或會錯意之可能；在美國公
11 然侮辱並非犯法行為，且其並非要控告告訴人有竊盜或公
12 然侮辱犯行，而僅是至警局欲向警員說明事情經過，其報
13 案當天可能翻譯沒有完整翻譯，其聽到的是訴訟，而非明
14 確的指刑事訴訟，在美國聽到訴訟二字想到的是民事訴
15 訟，其也不知道嗣後案件會被移送到地檢署，故其並非明
16 知而誣告告訴人云云（本院卷二第80-82、151-155頁）。

17 (二)經查，被告自承於110年10月13日有在伯克徠補習班內，
18 且當日係由在場警員將被告背包內之文件取出，而告訴人
19 謝幸真並未接觸其背包，且有於同年月22日向有偵辦犯罪
20 職權之該管公務員即新生南路派出所承辦員警提出竊盜及
21 公然侮辱之刑事告訴，嗣後告訴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2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984號為不
23 起訴處分等節，業經被告自承明確（本院卷二第80、82、
24 1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幸真（偵字第34984號卷第
25 24、72頁）、證人即在場人周富楨（偵字第34984號卷第1
26 5-17頁）、顏甄瑩（偵字第34984號卷第85-86頁）證述相
27 合，並有110年10月13日伯克徠補習班內之監視器錄影畫
28 面（偵字第34984號卷第117-12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大安分局111年1月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03028777號函
30 文暨職務報告（偵字第34984號卷第129-133頁）、本院勘
31 驗110年10月13日伯克徠補習班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

01 筆錄（本院卷二第196-202頁）、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警
02 詢筆錄（偵字第34984號卷第7-11頁）、臺北地檢署110年
03 度偵字第34984號為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應可先予認
04 定。

05 （三）次查，證人謝幸真於偵查中證稱：其並未於110年10月13
06 日碰觸被告之背包，亦未辱罵被告，因為當時有兩位警察
07 在場，所以都是警察在跟被告溝通並請他離開等語明確
08 （偵字第34984號卷第24、72頁），而證人顏甄瑩則證
09 稱：其並未於110年10月13日看到告訴人去翻被告的背包
10 並拿出考卷，當天狀況是被告衝進來辦公室，並且把自己的
11 包包放在椅子上，因告訴人與周富楨詢問是否有學生的
12 東西在被告那邊，後來是一個警察把被告背包裡面的東西
13 抽起來，告訴被告說返還別人物品，被告自己翻了文件之
14 後，把其中的幾張抽出來給伊及其他同事等語甚詳（偵字
15 第34984號卷第85-86頁），是前揭證人所述已屬一致。

16 （四）又經本院當庭勘驗110年10月13日伯克徠補習班內之監視
17 器錄影畫面（本院卷二第196-202頁，勘驗內容如附件所
18 示），均未見告訴人有接觸被告背包或辱罵被告，且背包
19 均在被告之視線範圍內，被告亦曾多次自行開啟背包拿取
20 物品，被告與告訴人亦未曾有何種交談，與被告交談者均
21 為在場警員，有本院勘驗筆錄為證（本院卷二第196-202
22 頁），並與前揭證人即告訴人、顏甄瑩之證述吻合，且被
23 告亦不爭執本院勘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未見告訴人有接
24 觸其背包或對其辱罵之情況（本院卷二第202-203頁）。
25 基上，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內容與本院勘驗筆錄內容，可證
26 於110年10月13日16時47分至18時48分間，告訴人確實並
27 未接觸被告之背包，亦未與被告有交談之情形。

28 （五）承上，告訴人並未於上開時間竊取被告背包內之考卷，也
29 未曾對被告辱罵「壞老師」、「白痴」等情，既經本院認
30 定無誤，則被告110年12月22日至新生南路派出所報案時
31 陳稱：「我在110年10月13日下午6時許在和平東路二段18

巷9號內，有2人竊取我背包裡的東西，他們是伯克徠補習班的負責人分別是Monica Hsieh【即告訴人】、Jonathan Chou」、「（警：你於何時發現拿走？）我有在當場看到他們從我背包拿走」、「（警：你損失的物品為何？）那些東西是我在其他地方補習班的學生的考卷」、「（警：你於何時遭到何人公然侮辱？）一樣是在110年10月13日同個時間地點，對方也有公然的罵我、侮辱我」、「（警：對方是用何種方式公然侮辱你？）對方用很多詞語罵我是壞老師之類的，還用國語罵我白癡，我覺得他們罵我的那些詞語有貶低我是老師的身分」、「（警：你是否要對誰提出告訴？提出何種告訴？）是，對Monica Hsieh、Jonathan Chou提出竊盜及公然侮辱告訴」、「（警：是否知道謊報刑事案件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須負法律責任？）知道」等報案內容（偵字第34984號卷第7-11頁），而陳稱其有目擊告訴人竊取其物品並對其為侮辱行為，均非屬實，足證無訛。

（六）按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51號刑事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31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稱告訴人有竊取其物品並對其為公然侮辱行為，然而，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完全未有任何交談，告訴人亦未接觸被告之背包，且由勘驗筆錄觀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告訴人有開啟、碰觸甚至接近被告背包之情況，且被告之背包均在被告視線或可掌控之範圍，若告訴人或他人有接觸或開啟被告背包之情形，被告均可立刻查見，然被告當時並未對任何人因接觸或開啟其背包而表達不滿之情事，被告亦未曾有因遭告訴人辱罵而以言語

反擊或表示不滿，而上情均為被告在場之親身經歷，然被告仍逕於110年10月22日至派出所對告訴人提出竊盜、公然侮辱之刑事告訴，可見被告乃明知並無遭告訴人竊取或侮辱之事實，卻仍加以虛構並提出刑事告訴，已有誣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至明，且被告為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其告訴行為將使告訴人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是被告有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亦為灼然。

(七)至被告雖辯稱其係合理推斷告訴人是最有可能竊取其背包內考卷之人，亦不能排除告訴人可能教唆或幫助他人實施竊盜犯行，並確信告訴人有侮辱行為如前，惟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稱：

1. 110年12月2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問：你說他們從你背包拿走考卷，這件事有誰看到？）當時我是在處理其他事情，當我依轉身就看到有人拿著從我包包裡拿出來的考卷。因為當時情況很慌張，很多人在吼我，我不記得是誰，但我知道有人拿著應該在我包包裡的考卷。因為這是很厚一疊東西所以也有可能不只是考卷」、「（問：既然不記得是誰拿考卷，為何又在警局對告訴人提告？）我覺得應該是他們兩個中一個」、「（問：你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你的指訴為真？）我提告的這兩個人是最有可能有動機的兩個人，而且他們兩個人過去對我最不公平」、「（問：謝幸真是說什麼話侮辱你？）大部分是說台語或中文，我聽不懂」、「（問：聽不懂為何認為是他們在罵你？）我確定他們是在吼我，這個動作是不需要翻譯的」（偵字第34984號卷第73頁）。

2. 111年1月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因為我確定有人拿不
是他們的試卷，而且他們兩個是對我最有攻擊性的」、
「（問：若當日有人拿你的試卷，為何不直接跟
在場的員警說？）我認為我有，我要澄清一點是我說他
們兩位對我有攻擊性的人，是指我認為他們兩個最有可

能是做 這件事的人，我還是蠻確定他們有做」（偵字第
34984號 卷第238-239頁）

3. 112年2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法官問：對於
你 認為告訴人謝幸真是竊取你背包物品的人，你有任何
具 體的證據證明你的想法嗎？）目前沒有具體證據，但
是 不能因為我無法提出謝幸真竊取我物品的具體證據
就 認為謝幸真並沒有竊取我的物品，就我的認知以及
我和 他共事的經驗，我認為謝幸真竊取我的物品，但我
無法 在法庭證明，我也認為謝幸真的確對我公然侮辱，
我想 進一步說明，無論謝幸真是竊盜或教唆其他人竊盜
我的 物品，我的認知都是他有竊取我的物品，至於公然
侮 辱，我不熟悉臺灣法律，但我而言我認為已經受
到侮 辱，而已經構成公然侮辱」（本院卷二第139
頁）。

4. 112年5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我自始至終都說
是謝幸真可能拿了我的東西，可能對我公然侮辱，我覺得
得（felt）他有可能做這些事情...我一直以來的用詞都
是felt（本院卷二第203頁）」。

是由上開被告供述觀之，被告主觀上認為告訴人有竊取其物
品或對其為侮辱行為，並非基於任何證據、跡象，而完全出
自個人之臆測或感覺，況且，被告於案發時完全未見到告訴
人有拿取其物品，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被告在其明知並未
親見告訴人有竊取其物品、告訴人完全未與其對話之情況
下，亦無其他可使一般人有合理懷疑之證據或情況下，即逕
自虛構其並未實際目睹之情況，而於110年10月22日時對告
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實難認為被告有基於何種緣由而對事實
有所誤解並因此誤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之情事。

（八）被告另辯稱因其為外國人，依其認知告訴人對其辱罵之內
容為「壞老師」、「白痴」，但不能排除被告有聽錯或會
錯意之可能云云，然而，案發當時告訴人完全未與被告對

01 話，則被告根本無從聽錯、會錯意之可能，是被告上開所
02 辯，顯然與事實不符。

03 (九)被告末辯稱其僅是至警局欲向警員說明事情經過，其報案
04 當天可能翻譯沒有完整翻譯，其並非明確聽到是刑事訴
05 訟，在美國聽到訴訟二字想到的是民事訴訟云云。然查，
06 本案於110年10月22日警詢時製作筆錄之警員業已向其確
07 認是否是要提出刑事訴訟，且被告嗣後分別於110年12月2
08 1日、111年1月4日共2次至臺北地檢署製作筆錄，均未提
09 及任何民事賠償，又被告歷次陳述，於警局時有外事警察
10 在場，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則有通譯在場，有被告前揭警
11 詢、詢問筆錄可參（偵字第34984號卷第11、73-74、237-
12 239頁），故被告於前揭偵查過程中，陳述之內容均為告
13 訴人涉犯竊盜或公然侮辱之刑事犯罪行為，全未提及要求
14 民事賠償，且就外事警察、通譯為被告翻譯之內容，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中多次聲請閱卷或調閱開庭錄音，有被告於11
16 1年7月4日、7月5日、7月18日、10月13日、112年1月11
17 日、5月17日提出之聲請狀可考（審訴卷第25-27、55-57
18 頁、本院卷一第21頁、本院卷二第39-41、125、243-244
19 頁），但嗣後亦未見被告具體指出過去陳述有任何遭翻譯
20 錯誤之情況，益徵外事警察、通譯為被告所翻譯之主張告
21 訴人涉犯刑事犯罪之內容，以及嗣後在偵查、審理中之歷
22 次陳述，均為被告之本意而無翻譯錯誤之情事。況且，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中尚供稱：其知悉前往警察局製作筆錄，目
24 的為申告有他人犯罪，又就其所知，告訴人的偷竊行為，
25 偷幾張考卷可能只是被判罰金，公然侮辱即使有罪判決，
26 也可能是9,000元的罰金，但我當時真的是認為他做錯事
27 應該要受到懲罰等語（本院卷二第82頁），更徵被告主觀
28 上確實希冀告訴人受到刑事處罰甚明。據此，被告主觀上
29 乃明知其係前往警察局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而非主張
30 民事上權利或單純陳述之情事，至為明顯。被告上開所
31 辯，均非可採。

01 (十)另被告主張本院當庭勘驗之110年10月13日伯克徠補習班
02 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每段影片均有數秒之落差，而無法
03 確認是否為完整的影片檔案；另上開錄影畫面只能證明於
04 影片錄到的時間內告訴人並未接觸其背包，而告訴人可能
05 是在畫面以外的地點對被告吼叫，且本案補習班有2個出
06 入口，且其對日期可能有記錯，故聲請調閱補習班附近所
07 有監視器畫面於110年10月12日至13日之影像等語（本院
08 卷二第202-203、280頁）。然而，本院當庭勘驗如附件所
09 示之內容，每段影片中斷前後之人物、地點、人物所在位
10 置均無誤差，且影片所呈現現場狀況畫面亦無明顯跳躍、
11 短少之情況，可見縱使影片有所中斷，僅為目前錄製或播
12 放時之儀器或其他科技上限制所導致，難認上開影片有任
13 何遭刪除或竄改之情事。又本院當庭勘驗之上開影片即為
14 案發當日告訴人、被告均在場之畫面，而與本案被告主張
15 告訴人有涉犯竊盜或公然侮辱犯行直接相關，方與本案具
16 有關連性，復以被告全未釋明在其他特定之時間、地點如
17 何與告訴人有所接觸而可能有誤記日期之可能，即要求本
18 院調閱大量及長時間之影片，倘本院逕予調閱，顯然為不
19 確定是否存在之事實耗費大量之司法資源，而無必要。基
20 於上開理由，被告聲請本院調查上開證據，本院認無必
21 要，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有竊
25 盜、公然侮辱犯行，仍捏造事實誣指告訴人有上開犯行而提
26 出刑事告訴，不僅無端耗費司法資源，危害國家刑罰追訴權
27 之正當、正確行使，更使告訴人蒙受遭追訴、審判之危險，
28 且犯後猶否認犯行，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29 犯罪目的，其犯罪手段與情節、犯行對國家司法資源及告訴
30 人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目前就讀碩士之

01 智識程度，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然審酌被告年
05 紀尚輕，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來臺擔任教師工作，有正當職
06 業，不予宣告驅逐出境。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11 法 官 唐珮

12 法 官 范雅涵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洪婉菁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22 附件：

23 一、影片名稱「_16CH_00000000_164037_CH02.mp4」，總長度為
24 29分59秒。

25 (一) 影片時間「00：00：00-00：07：06」：

26 影片起始畫面位於伯克徠語文補習班辦公區域內（下
27 稱本案補習班），可見有一身穿白色底黑色花紋襯衫
28 及深色長褲之女子即告訴人謝幸真（下稱告訴人）與

01 另一身穿黑色上衣及藍色吊帶褲之女子，在門前走道
02 位置交談，隨後有多名學童進出，嗣有一身穿白色上
03 衣及藍色吊帶裙之女子與上述二人交談，另有一外籍
04 教師坐在電腦前使用電腦，此段畫面與本案無關。

05 (二) 影片時間「00：07：06-00：09：41」：

06 民國110年10月13日16時47分許，告訴人走向畫面左
07 側，並開門進入，而消失於畫面中，同時有一身穿黑
08 色上衣、藍色短褲及背著灰色後背包之男子即被告Co
09 hen Michael D（下稱被告），走進本案補習班（影
10 片時間00：07：06）。隨後被告即轉向大門右側打卡
11 鐘位置，並以雙手各持一支行動電話，似以左手持用
12 之行動電話向右手所持之行動電話及打卡鐘拍照，而
13 告訴人亦從上述位置走回辦公區域，並以辦公桌上之
14 市內電話撥打電話。嗣被告關上門，並測量體溫後往
15 畫面左下方向走去，於同日16時48分許，經告訴人以
16 左手阻擋被告繼續前進（影片時間00：07：43），告
17 訴人又以左手由左側方往門口方向揮動，此時被告正
18 在使用行動電話，並停在原地，隨後便以左手持用行
19 動電話，疑似在對告訴人拍攝，待告訴人走回辦公桌
20 前，被告又繼續往畫面方向前進，又經告訴人以左手
21 指向被告，遂被告便轉身走向告訴人辦公桌前椅子坐
22 下，於此同時，有一身穿藍色上衣、牛仔褲及頭戴白
23 色鴨舌帽且左手抱有一疊書本之男子，走進辦公區域
24 內，被告遂起身往上開男子方向靠近，並有對話之動
25 作，於同日16時49分許，當上開男子要往畫面左下方
26 向前進時，經被告阻擋，並以左手持用行動電話對上
27 開男子拍攝（影片時間00：08：37），隨後告訴人一
28 拿起行動電話開啟相機功能，並走向上開男子，又以
29 右手拉住上開男子左手，往畫面左下方向前進，此時
30 被告又轉身拍攝，遂上開男子消失於畫面中，而告訴
31 人與被告均朝向對方拍攝。後被告走向告訴人辦公桌

01 前位置坐下，而告訴人持續朝被告方向拍攝。而於此
02 期間，被告背上仍背著灰色後背包（下稱本案背
03 包）。

04 （三）影片時間「00：09：41-00：13：02」：

05 110年10月13日16時50分許，被告坐在告訴人辦公桌
06 前位置，並將其背的本案背包拿下（影片時間00：0
07 9：41），將本案背包放置在座椅上後，被告遂起身
08 打開本案背包（影片時間00：09：50），又從本案背
09 包中拿出一瓶水後開始喝水，此時本案背包呈現打開
10 之狀態，嗣被告又坐在告訴人辦公桌前方之辦公桌靠
11 近告訴人之位置，並開始使用行動電話，而本案背包
12 仍放置於告訴人辦公桌前方位位置，並仍呈現開啟之狀
13 態，同時告訴人則坐在電腦前使用電腦。而本案背
14 包，除被告外，於此期間並未經他人碰觸、使用。

15 （四）影片時間「00：13：02-00：14：30」：

16 110年16時53分許，有1名警員開門進入本案補習班，
17 並走到被告右側位置，被告仍在使用手機，而告訴人
18 則從座位起身與到場員警對話，同時又有1名警員進
19 入本案補習班，站立於被告左側位置，嗣位於被告右
20 側之警員與被告對話，被告仍繼續使用手機而未予以
21 回應，該警員又轉向告訴人方向與告訴人對話，嗣被
22 告放下手機轉向位於其右側之警員，並與之對話，而
23 原本位於被告左側之警員則走向被告右側位置，與另
24 1名警員並排站立。後告訴人離開座位走到兩名員警
25 中間後方位位置，並指向被告而說話，遂被告拿起放在
26 辦公桌上之行動電話並說話，而告訴人又以左手指向
27 被告方向說話，警員與被告說話時，多次以右手指向
28 門口方向，而被告則搖頭，並持續使用行動電話。嗣
29 警員轉身向告訴人並伸出右手，而告訴人則手持行動
30 電話後以右手筆畫，並與警員對話，後警員又轉向被
31 告與被告對話。而本案背包仍放置於告訴人辦公桌前

01 方位置，並仍呈現開啟之狀態，於此期間並未經任何
02 人碰觸、使用。

03 (五) 影片時間「00：14：30-00：22：05」：

04 告訴人以辦公桌上之市內電話撥打電話，被告仍持續
05 與警員對話，警員與被告說話時，又再次以右手指向
06 門口方向，110年10月13日16時56分許，告訴人將話
07 筒舉起朝向警員方向，嗣警員又轉向被告與被告對
08 話，嗣被告起身並接過話筒，被告講電話期間，2名
09 警員走到被告與告訴人之間，告訴人又與警員對話，
10 而本案背包則在被告身後位置，並仍為開啟狀態，期
11 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使用。

12 (六) 影片時間「00：22：05-00：29：59」：

13 被告結束通話，並將話筒放回市內電話上，並往走道
14 門邊，而警員則幫被告靠上座椅、拿起被告放置於辦
15 公桌上之手機及1瓶水走向被告方向，嗣由1名警員打
16 開本案補習班之大門，而另1名警員於110年10月13日
17 17時03分許（影片時間00：22：28）以右手抓住本案
18 背包後，走向被告並交給被告，嗣由被告以右手拿取
19 本案背包，並放置於被告身旁之辦公桌上，嗣警員以
20 右手又將被告放置於辦公桌上之本案背包提起，被告
21 則以左手持行動電話對警員拍攝，過程中雙方持續交
22 談。隨後警員將本案背包放置於辦公桌前靠近告訴人
23 使用之辦公桌位置之座椅上，並將被告之行動電話及
24 水瓶放置於桌面上，過程中雙方持續交談。於此期間
25 本案背包均呈現開啟之狀態，除現場警員2人及被告
26 有碰觸到本案背包，其餘現場之人均無人碰觸、使用
27 本案背包，影片結束。

28 二、影片名稱「_16CH_00000000_171043_CH02.mp4」，總
29 長度為29分59秒。

30 (一) 影片時間「00：00：00-00：29：59」：

01 被告與2名警員站在本案補習班門前之走道交談，110年
02 10月13日17時15分許（影片時間00：04：23），被告坐
03 在本案背包旁之座位，本案背包則仍放置於辦公桌前靠
04 近告訴人使用之辦公桌位置之座椅上，並仍為開啟狀
05 態，期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使用，影片結束。

06 三、影片名稱「_16CH_00000000_174037_CH02.mp4」，總
07 長度為29分59秒。

08 （一）影片時間「00：00：00-00：29：59」：

09 110年10月13日17時40分許（影片時間00：00：0
10 0），被告坐在本案背包旁之座位，本案背包則仍放
11 置於辦公桌前靠近告訴人使用之辦公桌位置之座椅
12 上，並仍為開啟狀態，期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使
13 用。

14 四、影片名稱「_16CH_00000000_181040_CH02.mp4」，總
15 長度為29分59秒。

16 （一）影片時間「00：00：00-00：02：21」：

17 110年10月13日18時10分許（影片時間00：00：00），
18 被告坐在本案背包旁之座位，本案背包則仍放置於辦
19 公桌前靠近告訴人使用之辦公桌位置之座椅上，並仍
20 為開啟狀態，期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使用。

21 （二）影片時間「00：02：21-00：03：41」：

22 110年10月13日18時13分許（影片時間00：02：2
23 1），有1名警員及1名身穿黑色襯衫、淺色長褲及頭
24 戴帽子之男子進入本案補習班後，2人站立於告訴人
25 辦公桌與被告所在辦公桌之間，本案背包仍在被告旁
26 邊，期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使用。同日18時14分
27 許，被告起身站在本案背包後方，並將本案背包之拉
28 鍊拉上（影片時間00：03：23），嗣將本案背包背在
29 背上並拿起桌面上之行動電話等物後，隨上開男子及
30 警員往畫面左下方移動後，而消失於畫面中。

31 （三）影片時間「00：03：41-00：16：07」：

01 期間被告及本案背包均無出現，而告訴人則仍於座位
02 上辦公。

03 (四) 影片時間「00：16：07-00：18：31」：

04 110年10月13日18時26分許，被告自畫面左下方位置
05 出現，背上背著本案背包（影片時間00：16：07），
06 遂坐在告訴人辦公桌前之辦公區域位置，而2名警員
07 則分別站在被告知左右兩側位置，而本案背包則在被
08 告之背後與辦公桌之間，本案背包除被告外，期間並
09 未經他人碰觸、使用。

10 (五) 影片時間「00：20：51-00：27：48」：

11 110年10月13日18時31分許，被告自行移動座位置靠
12 近本案補習班門口位置，而將本案背包至於其原本之
13 座位（影片時間00：20：51）。同日18時38分許，被
14 告自行打開本案背包並拿出其內之衛生紙一包後，又
15 自行關上本案背包（影片時間00：27：38），嗣自行
16 往畫面左下方位置移動，並消失於畫面中。而本案背
17 包除被告外，期間並未經他人碰觸、使用。

18 (六) 影片時間「00：27：48-00：29：59」：

19 2名警員亦隨同被告方向前進而消失於畫面中，告訴
20 人則仍於其辦公桌上辦公，而本案背包仍放置於原本
21 被告自行放置之位置，期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使
22 用，影片結束。

23 五、影片名稱「_16CH_00000000_184037_CH02.mp4」，總
24 長度為19分59秒。

25 (一) 影片時間「00：00：00-00：01：04」：

26 告訴人則仍於其辦公桌上辦公，而本案背包仍放置於
27 原本被告自行放置之位置，期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
28 使用。

29 (二) 影片時間「00：01：04-00：05：40」：

30 110年10月13日18時41分許，被告自畫面左下方進入
31 畫面中（影片時間00：01：04），遂自行坐在本案補

習班門口之位置，而告訴人則在引導學生離開本案補習班，本案背包於此期間並未經任何人碰觸、使用。

(三) 影片時間「00：05：40-00：07：39」：

110年10月13日18時46分許，被告自行走到本案背包後方並打開背包（影片時間00：05：40），後將1瓶水放入本案背包後關上背包。嗣拿起桌面上之行動電話後，又走回本案補習班門口之位置坐下。同日18時47分許，被告以雙手各持一支行動電話，似以左手持用之行動電話向右手所持之行動電話及打卡鐘拍照（影片時間00：06：53），遂轉身前往告訴人辦公桌前拿取雨傘後，又拿起本案背包並將其背在背上（影片時間00：07：21），於同日18時48分許，被告離開本案補習班（影片時間00：07：32），遂消失於畫面中。而本案背包除被告外，期間並未經他人碰觸、使用。

(四) 影片時間「00：07：39-00：19：59」：

被告已離開本案補習班，嗣後亦未回來，此段畫面與本案無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